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台南市記帳士公會函

本會會址：台南市中西區武聖路 139-1 號壹樓

聯絡電話：(06) 3581955

傳 真：(06) 3581956

聯 絡 人：楊惠涵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(103)南市記帳士字第 1020210001 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 件：

主旨：依 103 年 1 月 14 日健保署二代健保 Q&A 中說明：「有關客戶(企業單位)給付執行業務收入予獨資或合夥型態之專技事務所(如會計師事務所等)，應由誰來扣取補充保險費？如何計算應扣多少補充保險費？」，關於 貴署回覆內容所衍生之問題，本會尚認為有查詢困難，請 貴署提供明確資料，以利查詢 請查照。

- 說明：一、依該 Q&A 之說明，健保法第 31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 5 條第 2 款所述， 貴署(保險人)應提供免扣取補充保費之身份證明，供扣費義務人查詢確認。
- 二、應提供第 5 條第 1 項人員之身份證明如為屬事務所，應提供以事務所稅籍配編號碼作為查詢之用。
- 三、有關於合夥事務所扣費之問題，合夥人應以專技人員身份投保，以免扣費人還需查詢其事務所合夥比例之困擾。
- 四、有關於執行業務收入之扣費辦法及相關處理方式問題，應發函致各執行業務人告知，而非僅發函予扣費義務人，以免徒增雙方對於法律認知之困擾。

理事長 嚴秀琴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6324
聯絡人及電話：謝沛鈞(02)27065866轉2225
電子信箱：all10747@nhi.gov.tw

700
台南市中西區武聖路139之1號1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記帳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承字第10300303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會就本署103年1月14日二代健保Q&A「企業單位給付執行業務收入予獨資或合夥型態之專技事務所…」所衍生查詢困難之相關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103年2月10日(103)南市記帳士字第1020210001號函。
- 二、依衛生福利部103年4月1日衛部保字第1031260217號函釋示，因考量實務作業之需，故企業單位之客戶給付執行業務收入予事務所時，無須扣取補充保險費，而由事務所自行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及申報明細。
- 三、本案相關之Q&A內容業已修訂完成，將於近日重新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之二代健保專區供扣費單位、投保單位及保險對象參考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記帳士公會
副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衛生福利部中央
健康保險署 謝沛鈞(4)

署長黃三桂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決行

標題：	單獨執業或聯合執業型態之 (專技) 事務所，收到執行業務收入後，應如何扣取補充保險費？
回覆內容：	<p>(一)若事務所之單獨執業者或聯合執業之合夥人係以第 1 類第 5 目專技人員身分投保健保，則個人所收取之執行業務收入，均無須扣取補充保險費。</p> <p>(二)客戶(企業單位)給付事務所執行業務收入時，無需扣取補充保險費。若由事務所給付予非以專技人員身分投保者，則應就該員所分配之所得(以 9A 執行業務收入列報個人綜所稅)，於分配盈餘時，由事務所依健保法第 31 條規定，計算應扣繳之補充保險費，並以事務所之統一編號繳納補充保險費及申報扣繳明細資料。</p>
更新日期：	2014/04/17

標題：	有關客戶 (企業單位) 給付執行業務收入予單獨執業或聯合執業型態之 (專技) 事務所時，是否須扣取補充保險費？
回覆內容：	客戶(企業單位)不須扣取補充保險費，由事務所於給付時扣取繳納補充保險費及申報明細。
更新日期：	2014/04/17